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國帥
選任辯護人　蔡旻哲律師
　　陳彥佐律師
　　詹豐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麗君
第　三　人　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朱克立
第　三　人　王麗莎
　　陳梅花
　　李祖嫻（原名：李唯萱）
　　陳彥均
　　嚴以浩
　　林美億
　　陳威輯
　　侯翔文
　　楊孟璁
　　林于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（107年度偵字第14307號、第14516號、第14517號、第14518號、第14519號、第14520號、第14521號、第14522號、第15295號、第16568號、第16737號、第16807號、第18358號、第18360號、第18361號、第18362號、第18363號、第18472號、第18720號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七「登記所有權人」欄內關於「李唯萱」應更正為「李祖嫻（原名：李唯萱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七「登記所有權人」欄內，原記載「李唯萱」，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李祖嫻（原名：李唯萱）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